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南平市财政局

南发改价格〔2023〕19号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财政局 关于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建29#、30#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南平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南教财函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建29#、30#学生公寓现有设备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，按照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建29#、30#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4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1200元/生·学年，安装空

调收费按照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文相关规定执行，加收1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6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900元/生·学年，安装空调收费按照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文相关规定执行，加收70元/生·学年。

三、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、定额水电费、家具折旧、卫生清理、安全保卫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费用。除超定额水电费外（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、2吨水计算），学校不得对学生另行收取其它费用。

四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应严格按照《南平市物价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南政价〔2015〕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规范收费行为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函自2023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3年8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延平区发科局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。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